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辅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服务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6-QC0421

二〇二六年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

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征集文件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辅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ZZ2026-QC0421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是否评定分离	否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无
候选中标供应商	公开征集：3 家；邀请竞标：2 家；直接采购：1 家
中标供应商	1 家

征集文件目录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件

评审信息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评审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1 投标函

格式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3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 5 报价表

格式 6 服务方案

格式 7 偏离表

格式 8 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A、说明；B、征集文件说明；C、投标文件的编写；

D、投标文件递交；E、开标和评审；F、授予合同

采购公告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辅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辅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6-QC0421

2、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辅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 907,500.00 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 907,500.00 元

5、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辅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征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征集文件。

8、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除了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还须同时提供：①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②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供应商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10、如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金融许可证》之一即可，且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须含意外伤害保险)；如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金融许可证》之一即可，且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须含意外伤害保险)及总公司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金融许可证》之一即可。（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

规定）；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四、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02 时 30 分至 0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中正官网 www.szzzt.com）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现场获取：投标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征集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线上获取：投标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征集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征集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 600 元，征集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征集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平西路仁恒梦创广场 B 塔 1901C 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exgrp.com）

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德政路 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 方式：党艳秋、陈添阳，0755-83026699

九、附件

征集文件

（附件内容请登录采购代理机构官网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辅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服务项目
2	2.1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财政
5	4.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	6.1	踏勘现场	无
7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15.2	项目保证金	无
9	32.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无
11	17.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19.2	开标	详见《采购公告》
13	19.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26.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0 %，最低收取人民币 5000 元。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0 %，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3612.50 元。
16	34	本项目公开征集失败	公开征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开展：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的处理方式	1.有效供应商为两家的，项目现场转为邀请竞标，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2.有效供应商为一家的，项目现场转为直接采购，评审委员会与唯一供应商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 3.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公开征集失败，重新采购。
17		采购控制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907,500.00 元

投标须知前附件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对征集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7、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同等情形）。

12、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将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

1、投标（响应）供应商属于《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中任一情形的，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投标（响应）供应商属于异常低价情形且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评审信息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价格部分（G）（总分10分）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备注： 1.投标报价以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投标单价报价”为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部分（J）（总分45分）	保险方案响应情况	25	**（一）评分内容：** **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中 三、保险方案”为基础保险方案，投标供应商全部满足得25分。**仅允许对**标注“△”符号**项内容进行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最多可偏离5项，最低得0分。 注：负偏离是指降低保险金额、缩减保证责任、增加赔付限制、提出除外情形、增加免赔条件等不利于被保险人利益的事项。 **（二）评分依据：** 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保险方案响应偏离表》作为得分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保险方案优化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中 三、保险方案”**中**标注“▲”符号**内容进行优化，优化内容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因公抚恤金：每增加人民币1万元/人金额，得0.25分，本项最高2.5分； （2）认可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后，连续续保人员所患既往症不视为既往症：能认可下述内容的，得2.5分，不认可的得0分：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提供过往该保险项目过往年度的团体保单及承保人员清单，其中连续投保未中断的人员，在本保险年度视同为续保（转保视同续保），在过往年度保单期限内罹患的有关疾病或症状不视为既往症。” **（二）评分依据：**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投标供应商需填写《保险方案优化情况表》，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承保服务优化方案	5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供应商应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四、服务要求（1）承保服务”的要求，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从以下3点内容考察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 （1）承保流程（含批改流程）； （2）承保资料（含批改资料）； （3）出单（含批改）时效性； 每提供1点得1分，最高得3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标准进一步评审： （1）承保流程规范清晰、承保资料简化实用、出单时效性最快、批改流程最便捷，加2分； （2）承保流程较规范清晰、承保资料较简化实用、出单时效性较快、批改流程较便捷，加1.5分； （3）承保流程较规范清晰一般、承保资料较简化实用一般、出单时效性一般、批改流程便捷度一般，加0.5分； （4）承保流程不规范清晰、承保资料不简化实用、出单时效性差、批改流程繁琐，不加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供应商需填写《承保服务响应情况表》； 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保服务优化方案》，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理赔服务优化方案	5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供应商应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四、服务要求（2）理赔服务及（3）其他服务（除⑩特殊案件赔付服务）”的要求，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从以下5点内容考察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 （1）理赔服务团队设置分工； （2）理赔各环节（涵盖从报案到赔款支付全流程）； （3）理赔各环节服务时效； （4）理赔单证简化，即在“四、服务要求”中“（2）理赔服务”中“④理赔单证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针对小额案件或特殊情形等进行简化； （5）单证提交方式。 每提供1点得0.6分，最高得3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标准进一步评审：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1）团队分工设置合理、各环节流程规范清晰、理赔速度快、理赔单证简化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单证提交方式丰富多样的，加2分； （2）团队分工设置较合理、各环节流程较规范清晰、理赔速度较快、理赔单证简化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单证提交方式较多样的，加1.5分； （3）团队分工设置合理性一般、各环节流程规范性一般、理赔速度一般、理赔单证简化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单证提交方式多样性一般的，加0.5分； （4）团队分工设置合理性差、各环节流程规范性差、理赔速度差、理赔单证简化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差、单证提交方式多样性差的，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供应商需填写《理赔服务响应情况表》； 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理赔服务优化方案》，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特殊案件处理方案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四、服务要求 （3）其他服务中的“⑩特殊案件赔付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本项目特殊案件赔付方案，保障项目理赔质量。 完全按照征集文件模板要求，承诺响应本项目特殊案件赔付方案的，得5分，如不承诺或不按照征集文件模板要求响应本项目特殊案件赔付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特殊案件赔付方案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S）（总分45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	**（一）评分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体以合同保险期限中起保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指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且要求必须为投标供应商首席承保或独家承保业绩。 2.投保人为同一单位的只按一次计算，不重复算分（投保人内设机构或其直属单位视为同一单位）。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需体现以下内容：双方的名称、项目名称/险种、保险起始时间、签字盖章页）及保单；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及保单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投标供应商为总公司的，该投标供应商自身及其下属各分支机构的业绩满足以上要求均予以认可；投标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仅投标供应商自身的业绩满足以上要求予以认可，总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不予认可。
	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8	**（一）评分内容：** 1.考察投标供应商（如投标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则考察投标供应商的总公司）2025年的亿元保费投诉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件/亿元））进行评分： （1）0≤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0.4，得8分； （2）0.4≤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0.8，得4.8分； （3）0.8≤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1.2，得3.2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8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出具的《关于2025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监管通报》（金消保发〔2026〕3号）及其中的附件1《2025年保险业消费投诉监管通报数据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或《2025年保险业消费投诉监管通报数据统计表（人身保险公司）》的相关截图。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如投标人为在2025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单位或未被上述统计表纳入数据统计的，提供经营无异常相关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均视为得8分。除前述以外的其他情形，如公开渠道无法查询数据信息，且无法提供合理情况说明的（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本项不得分。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偿付能力充足率	8	**（一）评分内容：** 1.考察投标供应商（若投标供应商为分支机构，则考核投标供应商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2026年第二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得8分； （2）1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4分； （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或总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截图。查询链接： http://icidp.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120115460095。 2.如投标人为在2026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单位或未被上述统计表纳入数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据统计的，提供经营无异常相关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也视为得8分。除前述以外的其他情形，如公开渠道无法查询数据信息，且无法提供合理情况说明的（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本项不得分。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情况	12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一、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要求（4.8分）： 1.具有团体意外险或健康保险服务经验； 2.具有保险学相关专业或金融学相关专业或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的； 同时满足以上2项的得4.8分，否则不得分。 二、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7.2分）： 1.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保险学相关专业或金融学相关专业或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1.2分，最高得3.6分（注：若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个专业的，仅算作1人得分，不重复计分；学历按最高学历计分，不重复计分）； 2.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团体意外险或健康保险服务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2分，最高得3.6分（注：若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团体意外险和健康保险服务经验的，仅算作1人得分，不重复计分）； 如同一人员同时满足第1项和第2项，可重复计分。以上2项累计计分，最高得7.2分。 **（二）评分依据：** 1.【自有员工证明】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学历证明】提供毕业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 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https://zwfw.cscse.edu.cn/）； 3.【服务经验】提供拟安排团队成员（含负责人）单位投保的团体意外险或健康保险服务经验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项目服务合同或保单关键页（包含以下内容：双方名称、项目名称或险种、人员名称、保险起始时间），如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团队成员服务经验的，还须同时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服务经验证明文件（格式自拟）等； 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备注：投标供应商为总公司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自身及其下属各分支机构的人员满足以上要求均予以认可；投标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仅投标供应商自身的人员满足以上要求予以认可，提供总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均不予认可。
	诚信评审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总得分（N）（总分100分）		100	N=J+G+S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保险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绿色采购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

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_1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五）其他说明

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

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网址：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征集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那份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3、投标供应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4、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的要求，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供以下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46家美国企业名单链接如下：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606/t20260622_3991936.htm”。

一、项目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人/年）	最高支付上限	备注
1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辅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服务项目	1 项	300	人民币 907,500.00 元	无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切实加强公安辅警职业风险保障，贯彻落实从优待警的措施，体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对全体辅警的关爱和体贴，现对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辅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服务项目进行招标，以进一步解决辅警的后顾之忧，增强辅警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归属感，极大地激发全体辅警立足岗位、忠诚履职、干事热情。

（2）采购目标：

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一家保险公司为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辅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服务项目提供保险承保、理赔、宣传培训及其他保险服务。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与采购单位签订保险合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有违反承诺行为且符合保险合同终止情形的，采购单位有权与中标单位解除合同。

三、保险方案

（1）投保人：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2）被保险人：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在职辅警，预计首年参保辅警人数为 3025 人（以实际

参保人数为准），现阶段承保辅警人员年龄分布及性别情况参考：

龙岗分局现承保辅警年龄段情况			
年龄	男	女	合计
21-30（含 30）	1042	78	1120
31-40（含 40）	1279	196	1475
41-50（含 50）	192	31	223
51-60（含 60）	1	0	1
拟招录	/		206
合计			3025

（3）保险期限：12 个月；

（4）保障项目及保险金额：

保险项目	保障责任简述	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残疾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保险公司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残疾，保险公司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GB/T 44893-2024）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	50 万元/人
△猝死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52 万元/人
意外伤害门诊/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指定医院治疗所支出的及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按 0 元免赔、100%比例赔付。	5 万元/人
意外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单次住院以 90 天为限，年累计最高给付天数 180 天。	160 元/天/人
△疾病身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疾病身故，按约定保额给付。	10 万元/人
△重大疾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罹患合同指定的 28 种重大疾病，按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5 万元/人
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金	客运交通工具的乘客-飞机	50 万元/人
	客运交通工具的乘客-水上交通工具	50 万元/人
	客运交通工具的乘客-轨道交通工具	50 万元/人
	客运交通工具的乘客-机动车	30 万元/人
▲因公抚恤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身故，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被评为烈士、二级（及以上）英雄模范的，保险人按合同约定一次性给付抚恤金。**	0 万元/人

	该项责任与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猝死保险金、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金叠加赔付。	
特别约定	**本保险合同效力优先顺序为：特别约定>附加条款>主险条款，以下特别约定若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特别约定为准。** 1.被保险人及职业类别以被保险人清单为准。 2.鉴于本项目为团体保险，保险人不得拒绝承保其中部分人员，不得剔除某项责任差异化承保。 3.评残标准：兹经双方协商同意，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致残的，应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编号为GB/T 44893-2024）进行评残鉴定，伤残给付比例如下：伤残程度第一级到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别为100%、90%、80%、70%、60%、50%、40%、30%、20%、10%。 **△4.本项目拓展责任约定：** **（1）拓展承担被保险人因执行公务，在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中死亡或残疾的保险责任；** **（2）拓展承担被保险人因执行公务，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中死亡或残疾的保险责任；** **（3）拓展承担被保险人因合同甲方组织的日常训练、救援、比赛、表演活动，造成死亡或残疾的保险责任；** **△5.医疗费用：指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以及符合当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合理且必要的个人自费费用；包括药品费、手术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等。** 6.本保险合同涉及到等待期的，如及时续签保险合同的，等待期均为0天；未及时续签或新增人员，等待期均为30天；猝死无等待期。 7.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与疾病身故不叠加赔付。 **▲8.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提供过往该保险项目过往年度的团体保单及承保人员清单，其中连续投保未中断的人员，在本保险年度视同为续保（转保视同续保），在过往年度保单期限内罹患的有关疾病或症状不视为既往症。** 9.本项目所涉及28种重疾包括：（1）恶性肿瘤——重度；（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严重慢性肾衰竭；（7）多个肢体缺失；（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10）严重慢性	

	肝衰竭；（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12）深度昏迷；（13）双耳失聪（3 周岁始理赔）；（14）双目失明（3 周岁始理赔）；（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严重脑损伤；（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20）严重Ⅲ度烧伤；（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语言能力丧失（3 周岁始理赔）；（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主动脉手术；（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27）严重克罗恩病；（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0.本项目不设置免赔。

四、服务要求

（1）承保服务

①中标人须建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建立第一责任人制度，全面统筹协调、管理项目各环节工作以及处理项目相关投诉事宜。项目团队人员除负责人外数量不少于 6 人。全权负责投保及索赔的联系事宜，并指派专人负责收集索赔资料。人员须满足：（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龙岗区各项规章制度；（2）无违法犯罪记录；（3）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②中标人须明确投保资料、简化投保流程。如采购人未在规定时效内缴纳保费的，不影响保单效力，保险责任期限开始后实际付款前，保险公司也应按规定保险期限承担保险责任。

③中标人应设有 7*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供投保单位及被保险人随时查询投保、保全、理赔等信息。

④中标人应提供 2 名日常联络人，日常联络人应当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随时配合采购人需求快速处理各项工作。

⑤中标人必须与本项目保险经纪人保持良好沟通、积极配合保险经纪人开展走访采购人及各下属单位等工作，为本项目提供高效、专业的保险服务。

⑥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险合同。

⑦中标人应在收到批改申请后及时出具批单。

★⑧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保险方案响应偏离表》及《保险方案优化情况表》，如中标后发现中标人实际响应的承保条件与《保险方案响应偏离表》及《保险方案优化情况表》填写内容不相符的，将按虚假响应依法处理。

★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使用的保险条款明细措辞，但不得与征集文件所附保险条款（详见：附件一：保险责任说明）相冲突，如存在冲突的，以征集文件为准；中标后中标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合同签署，不得以本公司条款与征集文件所附条款不一致等原因为由，拖延签署合同或出具保单，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效内完成保险合同签署的，视同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⑩中标人需在合同到期前四个月，出具书面续签意向函，如超出前述规定的时间未出具将视为中标人不同意续签。

⑪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法律、地方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有关保险产品因强制性规定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相关的条款进行协商调整，其它部分的条款效力不受影响。

（2）理赔服务

①中标人在处理案件过程中，必须与采购人及保险经纪人保持良好沟通并严格按招投标文件内容提供保险服务。

②为保证理赔报案的便捷性，中标人须提供多种接报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7*24小时热线电话接报案、专职人员接报案、微信公众号/小程序自助报案等。

③中标人接报案后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所需提供的理赔单证清单、模板及填写要求。

④理赔单证基本要求如下：

共性单证，即所有理赔案件均须提供的理赔单证：理赔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申请人银行卡账号。

个性单证，即根据申请索赔的案件保障类型提供相应的理赔单证：

序号	索赔保障类型	索赔资料清单
1	身故保险金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死亡记录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三选二）
		未指定受益人的相关继承权证明材料
2	伤残保险金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伤残鉴定报告
3	交通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交通意外伤残、死亡还需提供交通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序号	索赔保障类型	索赔资料清单
4	意外门诊医疗费用	门诊病历、费用清单、发票原件、医疗诊断证明
5	意外/疾病住院医疗类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发票原件
6	意外/疾病住院津贴类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发票复印件、费用总清单
7	重大疾病保险金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病理检查报告及其他化验检查报告单
8	因公牺牲抚恤金	单位出具因公牺牲的证明

⑤中标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理赔单证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单证是否符合要求，如单证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清单及相关要求，补单证事宜不得超过 1 次（补充的单证仍不满足已告知要求的情况除外）。

⑥定责、核赔、赔款支付时效要求：中标人自理赔单证收集齐全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核损、赔款支付相关工作。

⑦拒赔案件要求：中标人在完成定责相关工作后，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自作出核定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书面的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若被保险辅警或受益人对理赔结果有异议或对保险特约条款有争议的，由被保险辅警或受益人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服务

①中标人须按照客户及保险经纪人的要求制作《客户服务卡片》，并发送至各辅警。

②中标人须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为投保单位提供保险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保险保障内容、出险索赔程序、单证填写注意事项等，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如中标人就培训事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③中标人应设立小额案件快赔机制，简化单证提交程序、提高理赔时效、提升被保险辅警理赔体验。

④中标人应设立理赔预付机制，针对属于保险责任内的身故、伤残、重疾、医疗等重大金额案件提供绿色通道及理赔款预付服务。

⑤中标人应建立重大案件应急预案，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应急处理机制等事项。

⑥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且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⑦中标人指定专门服务人员和业务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相关合格证明），配合本项目服务及走访需要。

⑧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其他特色服务。

⑨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配合保险经纪人按时、准确、完整地提取本项目有关的理赔数据。每个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照保险经纪人制定的理赔数据报送模板向保险经纪人报送数据。

⑩特殊案件赔付服务

为减少被保险人因本项目引发的纠纷、矛盾，切实提升被保险人的幸福感，投标供应商应当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本项目设定赔付方案，应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①项目保险责任存在争议的；

②虽保险责任不存在争议，但案件对采购单位造成影响的；

③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情形。特殊案件赔付方案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沟通确认，最终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⑪特殊理赔案件及情形处理机制：

针对以下特殊理赔案件及情形，中标人须第一时间通知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将协助采购人处理，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标人应当与保险经纪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回应保险经纪人提出的诉求，不得无故拖延、拒绝回应、消极对待。

1）重大案件（以采购人或保险经纪人认定为准）；

2）疑难纠纷案件，包括保险责任、理赔金额存在争议、以及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诉求的案件；

3）案件处理时间过长等异常情形；

本项将作为合同续签履约考评重点考评项。

五、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1 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

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到期前 4 个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定性与定量化相结合的考核评估，在预算安排允许且履约考核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不再续约。

2.服务地点：中国大陆（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3.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中标综合单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4）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一览表》填报本项目投标单价报价，投标单价报价须包含所有险种的费用、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0 元/人/年，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4.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根据采购人实际参保人数及中标人投标单价报价支付保费，即保费结算费用=实际参保人数*中标单价，实际参保人数以采购人确定的人数为准。

服务期内，在不超过预算支付上限前提下，采购人可增加参保人员，新增加人员享受同样的承保方案及参保费用（即中标综合单价）。

合同续约，参保费用不变，根据实际参保人数支付保费。

5.付款方式：在符合深圳市财政委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最终确定的实际投保人数及保费金额，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保费。

6.违约责任：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为中标人原因导致保险合同未按时签订的，或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

签订保险合同的，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7.保险经纪服务：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保险类政府采购项目引入保险经纪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0】2号），本项目选择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作为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服务包括对保险采购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拟定保险方案、协助招标采购、协助办理投保工作、协助办理理赔工作及保险期内日常服务工作，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应当向保险经纪人支付保险经纪佣金，保险经纪佣金不低于总保费的5%，且需在中标后10日内向保险经纪人出具佣金确认函，由中标供应商于收到本项目保费的10个工作日内依法合规地向保险经纪人支付，采购人不再向保险经纪人支付任何费用。

附件 1：保险责任说明

1.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下列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2）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编号为(GB/T 44893-2024）（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规定，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保险人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保险人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意外身故、意外残疾保险金共用一个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本合同约定的身份驾驶或搭乘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2）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编号为(GB/T 44893-2024）（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规定，按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保险人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保险人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共用一个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当保险事故同时触发“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与“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两项责任时，可叠加赔付。

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包括：

(1)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2)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自踏上轮船甲板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止，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3)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车辆（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在轨道交通车辆车厢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4)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营运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3.意外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进行治疗，保险人按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按照10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含门诊及住院），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约定的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门诊治疗者以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以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者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以九十日为限为限。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门诊/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约定的意外门诊/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意外门诊/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报销顺序，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它途径获得补偿，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包括个人账户支出的医疗费用也应予以赔偿。

4.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住院日津贴额，按照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住院津贴。每次住院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合理给付天数不超过九十日，且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5.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诊断患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内，如被保险人先确诊轻度疾病后再次被确诊重大疾病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保险金额扣除轻度疾病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6.疾病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包含猝死、高原反应），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经交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9.因公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公牺牲，或被评为烈士、二级（及以上）英雄模范称号、见义勇为称号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因公身故保险金。

当保险事故同时触发“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中的一项或多项责任的，可叠加赔付。

附件二、履约评价表

合同到期前 4 个月，采购人就根据中标人工作情况，委托保险经纪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考核由保险经纪人向中标人招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承诺进行履约评估。采购人对考核规则拥有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采购人有权根据履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保险合同。考核期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承保机构服务履约评价表（100 分）

总分 100 分，根据下述各项评价项目进行打分并加总得出最终得分。评价指标判定方法如下：

1.对于极重要条款，若中标人提供的资料证明与要求相符的，则给出“符合”的评价，若其中任一项指标审查结果与要求不符，给出“不符合”的评价，评价单位注明原因，各方确认无误后，立即终止评价，直接开始履约总结，项目履约评价等级为“差”。

2.对于重要条款，若分项指标的评价结果满足要求，则根据响应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分等级如下：

评价等级	分值区间	等级说明
优	[95,100]分	履约优秀，采购人可续签
良	[85,95)分	履约良好，不足部分尚可接受，采购人可考虑续签
中	[60,85)分	履约情况一般，不足部分需要改进，不建议采购人续签
差	60 分以下	履约情况非常差，不足部分处于很难控制水平，不建议采购人续签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符合/不符合
极重要条款	极重要条款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及行业规章制度情况；	
		未出现因自身过错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况；	
		未存在将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向合同约定以外第三方泄露的情况；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要条款	起保时效	按承诺要求不因采购人财政支付流程延误影响保单的出具和生效；	
	合同签订	中标后中标人是否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合同签署；	
	保费价格执行	中标人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报价计算保费；	
	报案便捷性	24 小时报案热线、第一联络人、线上报案落实情况；	
	理赔指引	保险公司理赔指引清晰程度、相关流程宣导广泛程度；	
	单证简化	对于采购人因合理原因而难以提供的理赔单证，中标人可酌情予以免除；	
	理赔时效	理赔各环节是否按照承诺的时效执行；	
	赔付时效	自理赔单证收集齐全后，是否按承诺时效完成定责、核损、赔款支付相关工作；	
	数据提取时效	是否按照招、投标文件的时效要求提供数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时效短的为准；	
	数据提取规范性	是否按照保险经纪人要求模板提供数据；	

	数据提取完整性	提供的承保、理赔等数据是否存在错漏；
	案件跟进主动性	对于未决案件是否主动跟进；
	案件处理灵活性	特殊案件保险公司的处理时效和结果；
	服务响应情况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对应服务；
	服务态度	考察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全体人员的服务态度，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礼貌、耐心、不推诿；
	专业性	考察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能够提供专业、有效的咨询反馈和理赔指导；
	与保险经纪人的配合程度	考察重大、疑难或特殊案件是否主动告知保险经纪人，是否配合保险经纪人完成服务期内的各项服务；
	问题解决速度	保险期内基本 1-2 个工作日内及时有效处理甲方及保险经纪人反馈的问题及督办事项。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工作人员递交，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响应）资格，建议**适当提前送达**。

2、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3、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子项单价金额×数量应等同于单项汇总金额，单项汇总金额的合计金额应等同于投标（响应）总价，并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同。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投标（响应）报价要求，**严格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响应**。

4、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承诺函、声明函（含《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应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请仔细检查**标的名称、所属行业等填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生产厂址、成本占比等填写是否与实际相符，中小微企业类型的选择是否符合相关行业划分标准**。

5、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关于**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要求，以上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的都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请务必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部分条款可能涉及多项证明材料要求。

6、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的人员情况和关联关系情况，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按要求提供情况说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填写的人员和关联关系情况应与证明材料相符**。

7、属于**异常低价审查第 3 项情形**的，建议供应商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报价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提示内容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常规提醒，如与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目录（自拟）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三、评审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投标函（格式 1）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

六、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格式 3）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 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如法定代表人递交，则无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八、报价表（格式 5）

九、服务方案（格式 6）

十、偏离表（格式 7）

十一、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评审信息”）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等，详见评审信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技术部分	1.……		
	2.……		
	……		
商务部分	1.……		
	2.……		
	……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供应商自查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是否存在以下投标违规行为	自查情况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5	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16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17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18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19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0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上述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包含（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

2. 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等同于项目团队成员。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填报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至二个月）。

注：1)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4)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5)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为单位特殊性质、人员特殊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7）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本格式仅供参考。

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1.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2.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征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项目保证金。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方认为贵司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征集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未能按约签订合同等），均不影响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义务。上述情形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我单位仍负有继续支付的责任。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除了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还须同时提供：①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②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供应商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函【详见格式《承诺函》】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

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证号码：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单 位 名 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签字或盖章）

授 权 代 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须知”18.5 项要求单独密封。

5、其他【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请注意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格式 3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请依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征集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评审信息）**；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只需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

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4. 注：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以上品目清单中列明的国家标准，如标准有更新，应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在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此声明函。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单价报价	备注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辅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服务项目	人民币 300 元/人/年	人民币_____元/人/年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1、价格应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一览表》填报本项目投标单价报价，投标单价报价须包含所有险种的费用、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0 元/人/年，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3、**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须知”18.5 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格式5 报价表

一、报价要求

1、所有价格应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一览表》填报本项目投标单价报价，投标单价报价须包含所有险种的费用、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0元/人/年，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单价报价	备注
1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辅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服务项目	人民币_____元/人/年	

注：报价表上的投标单价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单价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格式6 服务方案

1、承保服务优化方案

2、理赔服务优化方案

3、特殊案件赔付方案承诺函

4、保险经纪佣金承诺函

5、同类项目业绩

6、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7、偿付能力充足率

8、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情况

9、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附表 1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人员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特殊案件赔付方案承诺函

致：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我单位承诺为减少辅警因本项目引发的纠纷、矛盾，切实提升辅警人员的幸福感，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建立特殊案件赔付机制，特殊案件赔付适用以下三种情形：

（1）项目保险责任存在争议的；

（2）虽保险责任不存在争议，但案件对采购单位造成影响的；

（3）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特殊案件赔付方案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沟通确认，最终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行，采购人将同步报送采购及投标供应商主管部门。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经纪佣金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向本项目的保险经纪人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支付保险经纪佣金，愿意支付佣金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偏离表

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⑧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保险方案响应偏离表》及《保险方案优化情况表》，如中标后发现中标人实际响应的承保条件与《保险方案响应偏离表》及《保险方案优化情况表》填写内容不相符的，将按虚假响应依法处理。**	
2	**★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使用的保险条款明细措辞，但不得与征集文件所附保险条款（详见：附件一：保险责任说明）相冲突，如存在冲突的，以征集文件为准；中标后中标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合同签署，不得以本公司条款与征集文件所附条款不一致等原因为由，拖延签署合同或出具保单，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效内完成保险合同签署的，视同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3	**★⑪特殊理赔案件及情形处理机制：** **针对以下特殊理赔案件及情形，中标人须第一时间通知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将协助采购人处理，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标人应当与保险经纪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回应保险经纪人提出的诉求，不得无故拖延、拒绝回应、消极对待。** **1）重大案件（以采购人或保险经纪人认定为准）；** **2）疑难纠纷案件，包括保险责任、理赔金额存在争议、以及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诉求的案件；** **3）案件处理时间过长等异常情形；** **本项将作为合同续签履约考评重点考评项。**	
4	**★3.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中标综合单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4）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一览表》填报本项目投标单价报价，投标单价报价须包含所有险种的费用、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0 元/人/年，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5	★7. 保险经纪服务：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保险类政府采购项目引入保险经纪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0】2 号），本项目选择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作为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服务包括对保险采购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拟定保险方案、协助招标采购、协助办理投保工作、协助办理理赔工作及保险期内日常服务工作，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应当向保险经纪人支付保险经纪佣金，保险经纪佣金不低于总保费的 5%，且需在中标后 10 日内向保险经纪人出具佣金确认函，由中标供应商于收到本项目保费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合规地向保险经纪人支付，采购人不再向保险经纪人支付任何费用。	

注：1.“征集文件要求内容”一栏应填写本项目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即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中加注“★”的条款）。任意一项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3.相应的证明材料应附于本表之后（如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保险方案响应偏离表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说明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障责任简述要求	保险金额要求	保障责任响应情况	保险金额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情况	
1	**意外身故/残疾**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身故，合同乙方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残疾，合同乙方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GB/T 44893-2024）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	50 万元/人		_____万元/人		
2	**△猝死**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52 万元/人		_____万元/人		
3	**意外伤害门诊/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指定医院治疗所支出的及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按 0 元免赔、100%比例赔付。	5 万元/人		_____万元/人		
4	**意外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单次住院以 90 天为限，年累计最高给付天数 180 天。	160 元/天/人		_____元/天/人		
5	**△疾病身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疾病身故，按约定保额给付。	10 万元/人		_____万元/人		
6	**△重大疾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罹患合同指定的 28 种重大疾病，按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5 万元/人		_____万元/人		
7	**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金**	客运交通工具的乘客-飞机	50 万元/人		_____万元/人		
		客运交通工具的乘客-水上交通工具	50 万元/人		_____		

					万元/人		
		客运交通工具的乘客-轨道交通工具	50 万元/人		———— 万元/人		
		客运交通工具的乘客-机动车	30 万元/人		———— 万元/人		
8	**▲因公抚恤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身故，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被评为烈士、二级（及以上）英雄模范的，保险人按合同约定一次性给付抚恤金。该项责任与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猝死保险金、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金叠加赔付。**	0 万元/人		———— 万元/人		
9	**特别约定**	**本保险合同效力优先顺序为：特别约定>附加条款>主险条款，以下特别约定若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特别约定为准。**					
		1.被保险人及职业类别以被保险人清单为准。					
		2.鉴于本项目为团体保险，保险人不得拒绝承保其中部分人员，不得剔除某项责任差异化承保。					
		3.评残标准：兹经双方协商同意，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致残的，应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进行评残鉴定，伤残给付比例如下：伤残程度第一级到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别为 100%、90%、80%、70%、60%、50%、40%、30%、20%、10%。					
		△4.本项目拓展责任约定： （1）拓展承担被保险人因执行公务，在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中死亡或残疾的保险责任； （2）拓展承担被保险人因执行公务，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中死亡或残疾的保险责任；					

		（3）拓展承担被保险人因合同甲方组织的日常训练、救援、比赛、表演活动，造成死亡或残疾的保险责任；			
		△5.医疗费用：指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以及符合当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合理且必要的个人自费费用；包括药品费、手术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等。			
		6.本保险合同涉及到等待期的，如及时续签保险合同的，等待期均为 0 天；未及时续签或新增人员，等待期均为 30 天；猝死无等待期。			
		7.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与疾病身故不叠加赔付。			
		▲8.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提供过往该保险项目过往年度的团体保单及承保人员清单，其中连续投保未中断的人员，在本保险年度视同为续保（转保视同续保），在过往年度保单期限内罹患的有关疾病或症状不视为既往症。			
		9.本项目所涉及 28 种重疾包括：（1）恶性肿瘤——重度；（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严重慢性肾衰竭；（7）多个肢体缺失；（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10)严重慢性肝衰竭；（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12）深度昏迷；（13）双耳失聪（3 周岁始理赔）；（14）双目失明（3 周岁始理赔）；（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严重			

		脑损伤；（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20）严重Ⅲ度烧伤；（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语言能力丧失（3 周岁始理赔）；（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主动脉手术；（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27）严重克罗恩病；（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0.本项目不设置免赔。			

备注：1、项目征集保障方案是本次采购的重要内容之一，请按照要求填写表格，**“保险金额响应内容”**一列填写具体响应内容，并在**“保障责任响应情况”及“响应偏离情况”**一列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响应为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

2、如保险公司使用报备条款与投标文件所列条款措辞存在差异，但未缩减保险责任，不视为偏离。

3、如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服务要求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举例：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说明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障责任简述要求	保险金额要求	保障责任响应情况	保险金额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情况	
1	△疾病身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疾病身故，按约定保额给付。	10 万元/人	完全响应	6 万元/人	负偏离	降低 4 万元/人保险金额，按 6 万元/人响应

保险方案优化情况表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说明
序号	保险项目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响应内容	

1	**▲因公抚恤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身故，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被评为烈士、二级（及以上）英雄模范的，保险人按合同约定一次性给付抚恤金。 该项责任与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猝死保险金、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金叠加赔付。	0 万元/人	_____万元/人	
2	**特别约定**	▲8.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提供过往该保险项目过往年度的团体保单及承保人员清单，其中连续投保未中断的人员，在本保险年度视同为续保（转保视同续保），在过往年度保单期限内罹患的有关疾病或症状不视为既往症。		□ 认可 /□ 不认可 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后，连续续保人员所患既往症不视为既往症：“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提供过往该保险项目过往年度的团体保单及承保人员清单，其中连续投保未中断的人员，在本保险年度视同为续保（转保视同续保），在过往年度保单期限内罹患的有关疾病或症状不视为既往症。”	

备注：1、投标人应对照**“征集文件要求”**一栏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的内容。

2、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保险方案优化情况表》，如中标后发现中标人实际响应的承保条件与《保险方案优化情况表》填写内容不相符的，**将按虚假响应依法处理**。

3、如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服务要求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举例：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说明
序号	保险项目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响应内容	
1	**▲因公抚恤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身故，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被评为烈士、二级（及以上）英雄模范的，保险人按合同约定一次性给付抚恤金。 该项责任与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猝死保险金、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金叠加赔付。	0 万元/人	1 万元/人	增加 1 万元/人保险金额，按照 1 万元/人响应

承保服务响应情况表

序号	征集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①中标人须建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建立第一责任人制度，全面统筹协调、管理项目各环节工作以及处理项目相关投诉事宜。项目团队人员除负责人外数量不少于 6 人。全权负责投保及索赔的联系事宜，并指派专人负责收集索赔资料。人员须满足：（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龙岗区各项规章制度；（2）无违法犯罪记录；（3）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2	②中标人须明确投保资料、简化投保流程。			

	如采购人未在规定时效内缴纳保费的，不影响保单效力，保险责任期限开始后实际付款前，保险公司也应按规定保险期限承担保险责任。			
3	③中标人应设有 7*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供投保单位及被保险人随时查询投保、保全、理赔等信息。			
4	④中标人应提供 2 名日常联络人，日常联络人应当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随时配合采购人需求快速处理各项工作。			
5	⑤中标人必须与本项目保险经纪人保持良好沟通、积极配合保险经纪人开展走访采购人及各下属单位等工作，为本项目提供高效、专业的保险服务。			
6	⑥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险合同。			
7	⑦中标人应在收到批改申请后及时出具批单。			
8	⑩中标人需在合同到期前四个月，出具书面续签意向函，如超出前述规定的时间未出具将视为中标人不同意续签。			
9	⑪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法律、地方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有关保险产品因强制性规定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相关的条款进行协商调整，其它部分的条款效力不受影响。			

备注：1、**“征集文件服务要求”**一栏填写征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中**“四、服务要求”**的**“（1）承保服务”**中的要求；**“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一栏**逐条列明**响应情况，并应对照征集文件

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如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服务要求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理赔服务响应情况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征集文件服务要求</th><th>投标文件服务响应</th><th>偏离情况</th><th>说明</th></tr>
<tr><td>1</td><td>①中标人在处理案件过程中，必须与采购人及保险经纪人保持良好沟通并严格按招投标文件内容提供保险服务。</td><td></td><td></td><td>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td></tr>
<tr><td>2</td><td>②为保证理赔报案的便捷性，中标人须提供多种接报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7*24 小时热线电话接报案、专职人员接报案、微信公众号/小程序自助报案等。</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③中标人接报案后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所需提供的理赔单证清单、模板及填写要求。</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④理赔单证基本要求如下：
共性单证，即所有理赔案件均须提供的理赔单证：理赔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申请人银行卡账号。
个性单证，即根据申请索赔的案件保障类型提供相应的理赔单证：
<table>
<tr><th>序号</th><th>索赔保障类型</th><th>索赔资料清单</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身故保险金</td><td>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死亡记录</td></tr>
<tr><td>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三选二）</td></tr>
<tr><td>未指定受益人的相关继承权证明材料</td></tr>
</table></td><td></td><td></td><td></td></tr>
</table>

	2	伤残保险金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伤残鉴定报告			
	3	交通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交通意外伤残、死亡还需提供交通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4	意外门诊医疗费用	门诊病历、费用清单、发票原件、医疗诊断证明			
	5	意外/疾病住院医疗类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发票原件			
	6	意外/疾病住院津贴类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发票复印件、费用总清单			
	7	重大疾病保险金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病理检查报告及其他化验检查报告单			
	8	因公牺牲抚恤金	单位出具因公牺牲的证明			
5	⑤中标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理赔单证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单证是否符合要求，如单证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清单及相关要求，补单证事宜不得超过 1 次（补充的单证仍不满足已告知要求的情况除外）。					
6	⑥定责、核赔、赔款支付时效要求：中标人自理赔单证收集齐全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核损、赔款支付相关工作。					
7	⑦拒赔案件要求：中标人在完成定责相关工作后，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自作出核定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书面的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若被保险辅警或受益人对理赔结果有异议或对保险特约条款有争议的，由被保险辅警或受益人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①中标人须按照客户及保险经纪人的要求制作《客户服					

	务卡片》，并发送至各辅警。			
9	②中标人须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为投保单位提供保险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保险保障内容、出险索赔程序、单证填写注意事项等，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如中标人就培训事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③中标人应设立小额案件快赔机制，简化单证提交程序、提高理赔时效、提升被保险辅警理赔体验。			
11	④中标人应设立理赔预付机制，针对属于保险责任内的身故、伤残、重疾、医疗等重大金额案件提供绿色通道及理赔款预付服务。			
12	⑤中标人应建立重大案件应急预案，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应急处理机制等事项。			
13	⑥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且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14	⑦中标人指定专门服务人员和业务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相关合格证明），配合本项目服务及走访需要。			
15	⑧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其他特色服务。			
16	⑨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配合保险经纪人按时、准确、完整地提取本项目有关的理赔数据。每个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照保险经纪人制定的理赔数据报送模板向保险经纪人报送数据。			

备注：1、**“征集文件服务要求”**一栏填写征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的**“四、服务要求”**的**“（2）理赔服务”**及**“（3）其他服务（除⑩特殊案件赔付服务）”**的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一栏逐条列明填写响应情况，并应对照征集文件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如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服务要求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

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1 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到期前 4 个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定性与定量化相结合的考核评估，在预算安排允许且履约考核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不再续约。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2	2.服务地点：中国大陆（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3	4.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根据采购人实际参保人数及中标人投标单价报价支付保费，即保费结算费用=实际参保人数*中标单价，实际参保人数以采购人确定的人数为准。 服务期内，在不超过预算支			

	付上限前提下，采购人可增加参保人员，新增加人员享受同样的承保方案及参保费用（即中标综合单价）。 合同续约，参保费用不变，根据实际参保人数支付保费。			
4	5.付款方式：在符合深圳市财政委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最终确定的实际投保人数及保费金额，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保费。			
5	6.违约责任：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为中标人原因导致保险合同未按时签订的，或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签订保险合同的，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备注：1、**“征集文件商务要求”**一栏**逐一列出**征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中“**五、商务需求**”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如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8　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自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
联系地址:XX
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

乙方：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
联系地址: XX
联系人: XX 联系电话：XX

根据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号项目结果 号（填写招标编号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XX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 XX（以下简称甲方）和 XX（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 XX 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险方案

（正文部分简述保险方案，保险责任详细措辞通过附件呈现（直接附条款或者从条款中摘出责任及免责项目），如保险方案内容过多，可直接描述为“本项目保险方案及条款明细详见附件 1《**项目保险方案》。”）。

1.投保人：XX
2.被保险人：XX
3.保险人：XX
4.保险期限：XX
5.保障责任：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保障责任说明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服务团队及分工

1.乙方须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服务小组，明确岗位职责。服务团队如下：

序号	姓名	分工职责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乙方应指定第一联络人（姓名：XXX，联系方式：XXX），主要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及保险经纪人的日常协调、参加项目相关会议、负责组织甲方的培训工作等。第一联络人工作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第一联络人。第一联络人发生变动，乙方应在变动 24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及保险经纪人，并指定新的第一联络人。

3.乙方项目团队成员在保险期间内应保持稳定，确因客观原因需进行人员变动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保险经纪人和甲方同意并提供替换的服务成员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承保服务，详细方案见附件二。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理赔服务，乙方对事故的处理承诺按投标文件约定的理赔时效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如未按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或参保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详细理赔服务方案见附件三。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宣传培训、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增值服务方案详见附件四。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及服务；有权审核乙方的保险单据及相关资料；有权追究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的违约责任；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与资料，并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5.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投保、理赔、保全等保险相关环节

所需资料。

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履约保险承诺。

3.乙方应配合保险经纪公司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并支付保险经纪佣金，为本项目提供高效专业的保险服务。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有效期自**年**月**日零时起（划线部分内容可替换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划线部分内容可替换为“合同期限与项目保单中保险期限保持一致”）。期满后视合同履约情况可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三年，如履约、服务情况不满意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如合同到期后乙方不再续签合同的，应当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合同到期后保单未到期的，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对未到期保单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直至保险终保之日止。

第六条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此次投标报价总保费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00 元，该总保费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合同期内如标的有所变化，在不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中标费率计算保费，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及明细，由甲方按其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应保险费。甲方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延迟支付合同价款，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不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户名：**

第七条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乙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技术资料和文件、图纸、各种数据、客户名单、管理诀窍、货源情报、投保过程中涉及的文件）等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告知予与执行本协议相关的人员；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告知予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纪人；

4.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基本责任、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责任情况等将作为判断乙方是否违约的主要依据。

2.当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反保险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情形时（具体违约情形将在保险合同中进行约定），将对乙方作如下处理：

（1）违约情形出现 1 次，提出警告，并要求整改；

（2）违约情形出现 2 次，提出警告，重点整改并进行考核；

（3）违约情形出现 3 次，将解除合同关系，但并不因此免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3.违约情形包括：

（1）违反“保险费及支付方式”相关约定的情形；

（2）违反招标文件服务内容的情形；

（3）违反投标文件承诺实施方案、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增值服务、风险预备金制度、违约承诺的情形。

（4）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4.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在解除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的保险费,在甲方解除合同前已投保且已发生理赔情形的，乙方不得因此免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条 合同的修订与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投标文件仍不明确或需要变更、补充的，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任何一方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法律、地方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有关保险产品因强制性规定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相关的条款进行协商调整，其它部分的条款效力不受影响。如双方对调整内容无法达成一致，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有效文件，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1.保险合同的补充文件（如有）；

2.本保险合同及附件；

3.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4.保险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5.批单；

6.保险单；

7.投保单；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互相矛盾之处，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大写）份，甲、乙双方各持**（大写）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保险责任说明（或保险方案））

附件二：承保服务及流程（分散性项目可以放，非分散性投保不需要放）

附件三：理赔服务及流程

附件四：增值服务方案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具体条款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确定。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采购单位内部管控制度，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供应商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次采购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采购活动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

标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征集文件说明

7. 征集文件的构成

7.1 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3）采购项目需求

（4）投标文件格式

（5）合同条款

（6）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7）附件

8. 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征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征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4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征集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征集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如征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与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和“报价表”。投标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此报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项目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项目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项目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5.3 项目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项目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采购机构能够接受的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征集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采购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或备份文件）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

17.3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或备份文件）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完整密封（包含两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18.3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电子档”。

18.4 将按本须知第 18.2、18.3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档”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投标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18.4、18.5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6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8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1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10 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征集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1.1 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

21.2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收件人，并要求快递公司送件时经由收件人当面签收。未经项目负责人签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应自行估算邮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收时间为准，其他关于送达的信息均不能作为有效签收的依据。

21.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签收“平邮”、“邮政包裹”及“到付”方式的邮寄投标文件。

21.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原封退回。

21.6 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应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密封后，再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进行第二次包装。

21.7 内层密封袋的封装与标记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章节的规定。

21.8 外层邮寄包装上应清晰注明以下信息：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4）收件人地址：_____

（5）收件人联系电话：_____

（6）投标人名称：_____

21.9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中保持完好。因邮寄运输造成的密封破损，导致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10 投标人应在邮寄后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情况。因投标人未及时确认而导致投标文件未被签收或延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11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以下风险及后果：

（1）因邮寄延误导致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

（2）因邮寄地址错误、收件人信息不准确导致投标文件未能送达或延误送达的；

（3）因邮寄运输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密封破损、文件损毁或丢失的；

（4）因快递公司原因导致的其他一切延误、丢失或损毁情形；

（5）未经收件人当面签收或未确认被签收而导致的投标延误。

上述情形一经发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2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21.13 投标人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条款的全部内容。

E 开标和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3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审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4.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审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2.7 评审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2.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格审查阶段的澄清发起主体为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审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审时，应按照评审信息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评审。

26.5 评委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总评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审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

荐为中标供应商，并作出评审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26.6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7.2 评审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问。各投标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告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及总排序（不包括各细项明细得分）。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征集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征集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最低收取人民币 5000 元。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率 /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	货物采购	工程采购
100	1.50%	1.50%	1.00%
100-500	0.80%	1.10%	0.70%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G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34. 公开征集失败的处理

34.1 本项目公开征集过程中若出现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情况，公开征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开展：

34.1.1 有效供应商为两家的，项目现场转为邀请竞标，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4.1.2 有效供应商为一家的，项目现场转为直接采购，评审委员会与唯一供应商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

34.1.3 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公开征集失败，重新组织公开征集。

34.2 对公开征集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征集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

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征集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4.3 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征集，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征集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34.4 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不另行制作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征集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作出补充说明，与原征集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补充说明文件为准。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应答文件。

35．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直接采购方式

35.1 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直接采购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原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5.2 谈判程序

35.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供应商应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

35.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35.2.4 原征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5.2.5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2.6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2.7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的，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2.8 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需求与供应商进行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的报价以及书面承诺。

35.2.9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H 质疑处理

36.质疑提出与答复

36.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6.3 质疑条件

36.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6.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36.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认真、全面核查公告及附件内容，审慎研判相关事项，依法规范行使质疑权利。若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对更正公告及附件中更正、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以更正公告时间计算质疑期限；对未作修改的原公告及附件内容提出质疑的，仍以原公告时间计算质疑期限。

36.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 35.3.3、35.4 款规定，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36.6 质疑受理程序

36.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6.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36.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

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